轻装上阵，股改助星美重获新生

——S*ST 星美（00089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解读

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解读要点：

■如果本次股改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且经商务部批准，则鑫以实业无法提供偿债资金，不会成为星美联合的股东，星美联合的破产重整方案将无法实施，星美联合将破产清算

■2008年4月22日，重庆三中院批准了星美联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星美联合破产重整计划，星美联合此次结合破产重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本次股改的对价安排是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上市公司无须向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债务

■本次股改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实际支付对价达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4股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水平59%。同时非流通股东的送出率远远高于前期市场水平，高达50%，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股改利于形成星美联合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破产重整及股改完成后，星美联合将摆脱破产危机，为进一步重组打下良好基础

■本次股改完成后，鑫以实业成为第一大股东，同时鑫以实业承诺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

■在股改完成后，鑫以实业拟引进关联方新世界房产向星美联合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日前，S*ST星美（代码：000892，以下称星美联合）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正式进入了股改程序。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星美联合推出的是一个“股权分置改革＋破产重整”的综合方案，其中有不少值得投资者关注的地方。

方案背景：破产重整，资产剥离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15日上市，主营业务属于通信服务业。公司2005年、2006年已连续亏损，2007年度虽因债权人豁免债务而出现微利，但会计师对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星美联合业务已全面停止，面临破产的风险，于2008年4月30日起停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星美联合总资产为46，876.95万元，总负债为169，979.50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25，606.05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2.61%，面临破产的风险。2008年4月22日，重庆三中院批准了星美联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星美联合破产重整计划。此次破产重整计划主要包括资产剥离和偿还负债：

▶全部资产剥离

（一）星美联合债权人的债权由鑫以实业提供的现金及星美联合的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部分股权按照一定比例偿还，债权人未得到偿还部分的债权，由鑫以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城奥咨询）负责清偿。

（二）星美联合将现有的全部资产（不包括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以零价格转让给城奥咨询，作为城奥咨询承债的对价。

（三）鑫以实业向星美联合提供偿债资金，形成星美联合对鑫以实业的负债。（鑫以实业将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星美联合的股份作为对价后，豁免该部分负债）

▶引入鑫以实业，偿还负债

此次破产重整计划将债权分为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四类。其中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欠缴的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全额现金清偿；优先债权中的债权人享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直接抵偿给该债权人，特定财产的变现所得由相应的优先债权人受偿，并按照债权本金30%的比例向优先债权人支付现金作为其因延期清偿所受损失的补偿；普通债权按已经确认的债权本金的30%现金受偿。同时，根据自愿原则，优先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可以向星美联合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以星美联合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部分股票折抵其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应享有的部分现金清偿或补偿，债权人申请受偿的股票数量由债权人与星美联合协商确定。

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资金全部由鑫以实业提供。债权人获得上述清偿后，星美联合对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清偿责任。债权人未获清偿的全部剩余债权，由城奥咨询作为清偿义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在破产重整计划实施后，星美联合将由一个总负债为169，979.50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25，606.05万元的面临破产的上市公司，变成一个无资产无负债的净壳公司，从而摆脱破产危机，为进一步重组打下良好基础。

股改方案详解

▶股改方案对价安排：大小非一半股权偿付负债，送出率高达50%

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持有星美联合72.23%非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改革方案：

鉴于根据破产重整计划，鑫以实业拟提供现金代星美联合向选择现金受偿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并获得对星美联合的债权。本次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作为对价，其中40，000，000股偿还给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剩余106，938，440股偿还给鑫以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美联合不再承担相应债务。

为了进行债务重组，避免上市公司破产，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代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作为对价，送出率高达50%，远远高于前期市场的20%左右的平均水平，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鑫以实业和债权人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但是，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及通过股改取得非流通股的鑫以实业和选择以股票受偿的债权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售条件。

根据破产重整中的相关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按照改革方案支付对价或者支付对价存在障碍的，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将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被直接划入债权人的证券帐户中。

股改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293，876，880	71.01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106，938，440	25.84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764，250	5.26
上海申恩投资有限公司	14，985，750	3.62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97，755	2.44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6，809	2.42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2.42
上海誉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4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42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100，083，876	24.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120，000，000	28.99
三、股份总数	413，876，880	100

▶对价水平优厚，注重流通股股东利益

星美联合在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没有进行再融资，故流通权价值计算如下：流通权价值＝非流通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后享有的净资产溢价－创业者价值＝首次公开发行前非流通股数量×（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股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时合理溢价率＝12244.87×（2.57－1.74）－5000×1.74×50%＝5813.242万元。鉴于星美联合股改停牌前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6.49元，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折合成的股份数量＝58，132，420/6.49＝8，957，229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79股对价。

在本次股改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实际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6，520.99万元，按目前股本总数41，387.69万股计算，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3.65元对价安排。按照2008年4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4.8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获得2.84股。

为了顺利地通过本次股改，星美联合在理论对价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让步，向流通股股东实际支付对价最高可达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4股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水平59%，充分体现了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鑫以实业具有外资背景，将成为星美联合第一大股东

在星美联合破产重整和股改完成之前，鑫以实业不是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因此鑫以实业不是作为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发起本次股改。在星美联合破产重整和股改完成后，鑫以实业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鑫以实业拟引进关联方新世界房产向星美联合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世界房产是香港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香港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成立于1970年，资产总值逾1210亿港元，是香港十大财团、四大地产商之一。新世界发展拥有新世界中国地产70.83%的股权，新世界中国房产是新世界中国地产的控股子公司，进而也是新世界发展的控股孙公司。

▶鑫以实业作出承诺，看好公司前景

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鑫以实业受让本公司非流通股需要获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鑫以实业持有公司25.84%的股份。鑫以实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表明股改完成后大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股改利于形成星美联合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星美联合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实施股改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使得公司的债务问题得到解决，将摆脱破产危机，为进一步重组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实施破产重整计划和股权分置改革，鑫以实业代公司向选择现金受偿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代公司向选择股票受偿的债权人和鑫以实业偿还债务。破产重整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债务问题将得到解决，成为一个无资产无负债的净壳公司，将摆脱破产危机，为进一步重组打下良好基础。

（二）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的利益基础，星美联合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督力量。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改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股改的重要性及风险

▶本次股改方案充分保障了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上市公司破产，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出50%的股份解决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全体流通股股东没有被要求为上市公司的债务偿还承担责任，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顺利完成本次股改是星美联合获得重生的前提条件

星美联合本次股改的显著特色是将股改与破产重整相结合，完成股改是完成破产重整的条件。在股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后，鑫以实业才会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供现金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才能让渡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其中40，000，000股偿还给太极集团等债权人、剩余106，938，440股偿还给鑫以实业，鑫以实业才会成为星美联合的第一大股东，才可能引进重组方对星美联合进行资产重组。

▶不能完成本次股改的风险

如果本次股改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则鑫以实业无法向星美联合提供偿债资金，鑫以实业不能成为星美联合的第一大股东，星美联合的破产重整方案将无法实施，星美联合将直接进入破产清算，全体股东将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本次股改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星美联合能否避免破产清算，进而进行资产重组，最终能否获得重生。　**（公司巡礼）**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8-05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议中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2、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低于5年(含5年)；

3、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便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得以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数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向公司股东的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一切相关的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60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8-06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08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08年10月27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10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后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0月23日和10月24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讯地址：山东省兖州市太阳纸业办公大楼证券部，邮编：272100。

5、联系电话：0537－3658715，3658762 传真：0537－3658762。

6、联系人：庞福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8—020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板仓工业园区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

2、投资金额：21亿元。

3、投资期限：5至6年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本项目主要存在融资、未来土地价格下跌、政府批准及履约、包干建设成本超过预算及不能按期建成交付工程等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本次双方同意终止《省道305线公路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新签订的《板仓工业园区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自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此，上述事项有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曾于2007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的议案》，并于2008年1月9日与自贡市政府正式签署了《省道公路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2007—021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07—022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公告》及2008年1月11日公告编号为2008—002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但由于以下原因，该项目一直未正式实施：一是由于原材料上涨，预计305线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将突破包干价格，增大了投资风险，双方就项目具体实施细节和保障回报未达成一致。自贡市政府拟另行安排省道305线公路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二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土地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项目投资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目标；三是自贡市政府对其区域经济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决定启动板仓工业园的建设，加快工业化进程，提升南湖生态城土地的价值，促进该片区发展。因此，经公司与自贡市政府协商，双方同意终止2008年1月9日签订的《省道305线公路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截止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之前，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30日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四川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但由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实施条件不成熟，因此本公司未正式启动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本次终止合作协议书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拟接受自贡市政府的邀请，对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内11亿元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由该项目替代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项目。为此，经双方协商同意，拟将板仓工业园项目和自贡市南湖生态城片区综合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湖项目”）整合成一个项目包，总投资仍为21亿元，并重新签订《板仓工业园区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8年10月6日，公司与自贡市政府签订了《板仓工业园区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协商同意将板仓工业园项目和自贡市南湖生态城片区（约2723亩）综合建设项目整合成一个项目包，总投资21亿元，由本公司负责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整体投资及建设。板仓工业园项目及南湖项目建设完毕后，由本公司移交予自贡方；自贡方通过合法程序逐年、分批公开出让南湖项目中可开发土地的收益，用以支付本公司投资及利润。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新签订的《板仓工业园区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自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板仓工业园项目包括工业园区内道路工程、土地平整的土石方工程、排洪沟、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相应地块的征地拆迁。项目总投资11亿元，其中预计建安工程投资额4亿元，征地拆迁费用投资额7亿元。

2、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以下简称“南湖项目”)包括土地平整、场地平整、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绿化、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和医院、学校、公园等双方认定的公共设施建设，总投资10亿元。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723亩，其中，1416亩为已获得相应批准文件并征用完毕土地；未批未征面积1307亩。自贡方保证商住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1%，商住用地平均容积率不低于3.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实行投资总额包干方式：公司与自贡市政府双方根据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分别确定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包干价为21亿元，其中板仓工业园项目的投资总额包干价确定为11亿元，南湖项目的投资总额包干价确定为10亿元。上述投资金额由本公司筹集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投入。

2、项目的建设和利润实现方式：板仓工业园项目及南湖项目建设完毕后，由本公司移交予自贡方；自贡方通过合法程序逐年、分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南湖项目中可开发土地的收益，用以支付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

3、项目建设的时间：自贡方将结合本公司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时市场条件，按出让计划在5到6年内及时将相应阶段获得的可出让土地分批公开出让。板仓工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与南湖项目建设及土地出让收益收回的进度相挂钩，具体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板仓工业园项目和南湖项目资金投入及项目建设计划安排表》进行实施。

4、投资额的收回和利润分配方式：南湖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国家规定及双方明确的费用及税费后，先由本公司收回投资总额（包干价）。在全部投资总额（包干价）已回收完毕的前提下，自贡方和本公司（下同）按照15：85的比例进行分配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在项目内部收益率达到9.65%后，土地出让收入在支付相关税费后，双方按照5：5比例分配。如土地出让价超过280万元/亩，超出的净收益部分双方按照6：4比例分配；土地出让价超过320万元/亩后，超出320万元/亩的净收益部分由双方按照8：2比例分配。

5、土地出让收入的管理及支付方式：自贡方应在土地结算完毕5个工作日签发划款文件，并在土地出让收入到达财政国库之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司应得收入划入本公司帐户。

6、最低收益的保障及意外情况的处理：自贡方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未来净收益至少达到本公司投入项目的总成本的5%。在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时，因特殊原因造成本公司投资不能以土地收益作为收入来源，而自贡方又不能提供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其他收入保障来源时，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由自贡方支付本公司已经完成的项目总投资（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并按照不低于总投资9.65%的内部收益率给付投资回报。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上述项目投资的全部资金将由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筹集。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形势，及时与自贡方协商调整和细化了投资项目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上述项目若能按照预计方案成功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开辟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负债率偏高，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项目全面启动后会增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支出进一步增多，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压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融资风险

今年以来，国家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预计今后几年货币政策将继续趋紧，公司有可能无法及时筹措到足够的建设资金，从而造成项目不能实施或延后实施。

公司已着手研究各种融资渠道的可行性，拟多方积极努力，解决融资问题。

2、未来土地价格下跌风险

为防止通货膨胀和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周期拐点隐现，国内一线城市房价下跌并已波及上游地价。公司投资成本及收益依赖未来土地出让收入及分成，存在收益缩水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而亏损的风险。

公司分析认为，国内不同地区房、地价之前涨幅差异很大，此轮宏观调控对其影响程度也应具体分析。自贡市区目前房价基本合理；南湖区域属自贡未来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域，预测地价下跌空间可能不大。另一方面，公司在谈判和测算过程中尽可能谨慎：协议约定卖地款先用于公司收回全部总投资额，其后才由政府和公司分成，以保证公司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

3、政府批准及履约风险

该项目涉及政府批准的手续较多，存在因某一项手续批复不准而导致本项目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建设的可能。另一方面，全部项目周期5-6年，历时较长，期间会经历土地等政策调整、政府换届等多种变化。可能因种种原因导致政府及有关部门征地拆迁不及时、用于整理的土地交付不及时或不足、土地出让不及时、土地出让资金划拨到公司账户不及时等，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工程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成本及收益不能按预期收回，甚至导致双方重新调整协议主要条款。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详细规定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违约责任条款也已尽可能细化。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还将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尽可能消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

4、包干建设成本超过预算及不能按期建成交付工程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建筑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可能大幅度上涨，造成项目投资成本超过预算；同时板仓工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与南湖项目建设及土地出让收益收回的进度相挂钩，若因项目投资成本超过预算，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而不能按期建成交付工程的风险。

在项目预算过程中，公司将尽可能地考虑到物价通胀影响，与自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起做好项目预算工作；同时，安排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成本和过程控制，尽可能的将上述风险降到最低。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自贡市人民政府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板仓工业园区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的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小额贷款公司”）已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0月7日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110005724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10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8—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磷矿石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
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9月16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硅藻土、珍珠岩、磷矿石和玉石等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8]91号），公司磷矿石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公司此次调整前磷矿石资源税税额标准为3元/吨，此次调整将影响公司2009年营业利润约1800万元。

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节约挖潜、增收节支和节能降耗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此次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8-16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08年10月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1月10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08-03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10月6日、10月7日、10月8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临2008-02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0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9月29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川证监局于2008年7月11日至1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9月16日签发川证监上市[2008]47号《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1、重大投资事项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2、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股东未做到实质分开；3、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4、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大量工程进度款未结算等风险。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就通知书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检查，并制定了具体落实整改措施和方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整改工作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鸿景花园相关房产整体打包挂牌转让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将座落在珠海市南湾南路的鸿景花园及凯旋门广场建筑面积共29，849.18平方米的房产通过珠海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恒德[2008]珠评字009号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22日，上述房产市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9，864，400.00元。以该评估价值基础，该批房产出售挂牌转让底价定为人民币104，472，130.00元。有关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上年同期由于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原因导致巨额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08年前三季度将实现盈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95，859，111.65元；

2、每股收益－1.3990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原因导致巨额亏损，本期将实现盈利。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预测的数据为公司的初步测算，实际数据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ST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2008-02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8年10月6日、10月7日、10月8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本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08-0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原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650万股公司股份，上述650万股已于200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451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35%。

另，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08]12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出资人中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变更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已分别于2008年9月26日、28日办理完毕。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859.59万股，占总股本的34.46%；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0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1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8日